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1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28.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1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28.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1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联合”)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28.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37.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3,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009,433.75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69,340,566.2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17 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5 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17,484.26	11,200.00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4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609.2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6,934.06	56,934.06
合计		108,827.52	96,934.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 第 3-00153 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5 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17,484.26	11,200.00	3,834.61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4,116.47
3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1,013.38
4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609.20	7,000.00	1,864.40
5	补充流动资金	56,934.06	56,934.06	--
合计		108,827.52	96,934.06	10,828.86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28.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9 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 第 3-00153 号”《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际联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变更原协议项下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约定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4 分别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乙方”)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对《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2020 年 12 月,双方完成了原协议项下的中电华瑞 51%的股权的过户。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华瑞剩余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了原协议项下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现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对原协议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协商,公司拟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协议项下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约定如下:

(一)原协议第 2.2.4 条为: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及 2020 年承诺业绩均达成的前提下,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中的各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023.58 万元(含税),具体向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支付的金额详见本协议第 2.1 条之“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一列所示金额。”

注:2.1 条之“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一列所示金额”如下:

转让方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朱珠	2,000	1,675	2,940	4,427.3313
朱万里	0	175	140	210.8253
刘江舟	0	750	600	903.5370
江善稳	0	325	260	391.5327
郭玉峰	0	75	60	90.3537
合计	2,000	3,000	4,000	6023.5800

现变更为: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及 2020 年承诺业绩均达成的前提下,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中的各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非专用于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金额合计 2,523.58 万元(含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该等终止以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否决且甲方发布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为标志)起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中的各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专用于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金额合计 3,500 万元(含税),具体甲方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以及后续需向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支付的金额如下:”

转让方	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需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朱珠	1,854.8313	2,572.50
朱万里	88.3253	122.50
刘江舟	378.5370	525.00
江善稳	164.0327	227.50
郭玉峰	37.8537	52.50
合计	2,523.58	3,500.00

(二)原协议第 3.1 条为:

“管理层股东在此连带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甲方将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乙方后的 6 个月以内(以下简称‘购入期’),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管理层股东应当将其收到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资金、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 3,500 万元的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管理层股东中各方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现金金额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确定。”

现变更为:

“管理层股东在此连带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以下简称‘购入期’),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管理层股东应当将其收到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2,000 万元的资金、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 3,500 万元的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管理层股东中各方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现金金额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确定。

为免歧义,管理层股东应当先行履行以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购入上市公司股票义务作为上市公司其支付剩余 3,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变更原协议项下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约定条款。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关于再次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拟对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4 分别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签署的《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本次条款变更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相关条款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以长远利益为导向,符合各方利益,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长沙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王子”)的股东朱小寒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长沙王子 10%股权,对应长沙王子 5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 25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以 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栢兴科技持有长沙王子 80%股权,长沙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长沙王子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长沙王子的股东由栢兴科技、彭杰、朱小寒变更为栢兴科技、彭杰。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4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营公司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悦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9.9%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金悦璨向农业银行及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贷款,用于苏州望熙雅苑项目的开发建设。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苏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公司”)与农业银行及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按照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对金悦璨的持股比例为金悦璨在贷款合同项下 19.9%的债务(对应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 1.9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悦璨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金悦璨向苏南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99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金悦璨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1.99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金悦璨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1.99 亿元,可用额度为 0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敬培。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比例
苏州信汇睿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9%
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
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19.9%
保利(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20.4%
正昱(苏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
合计	100%

截至目前,金悦璨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51,942,627.26	1,962,725,658.73
总负债	2,050,768,083.82	1,956,100,195.18
银行贷款余额	983,000,000.00	983,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158,268,083.82	1,063,600,195.18
净资产	1,174,543.44	6,625,463.55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450,920.11	-11,759,153.46
净利润	-5,450,920.11	-11,759,153.4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99 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苏南公司或其关联方对借款人的股权比例乘以未偿还款项的资金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苏南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金悦璨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 19.9%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金悦璨 19.9%股权,金悦璨属于公司联营公司,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金悦璨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剩余部分债务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金悦璨向苏南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966,635.7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16.1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6.9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347,135.7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2.3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3.3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619,5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3.7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57%)。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8 亿元(具体购买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成都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0,000.00	2021-4-1	2021-6-28	778.31
2	农业银行(陕西)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2021-4-6	2021-6-28	1,285.93
3	农业银行(宁夏)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2021-4-6	2021-6-28	1,285.93
4	交通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1-4-2	2021-6-28	1,797.21
合计				580,000.00	/	/	5,147.38

二、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00	700,000.00	20,691.47	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20,691.47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0	

注 1: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购了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上表未包括标的公司于股权交割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前购买的委托理财金额,该部分委托理财最近十二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8,913.00 万元,本金已全部收回,实际收益 267.6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回的委托理财余额为 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国银行向科宁达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科宁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建设银行向科宁达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科宁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注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4 亿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 100%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其原辅材料的批发;研究和开发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以及对销售后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07,427.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049.96 万元,净资产为 165,377.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8,100.2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531.48 万元,净利润为 11,368.74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9,705.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986.46 万元,净资产为 168,722.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023.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4,308.19 万元,净利润为 3,345.38 万元。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科宁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